

废铜再生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和引导废铜再生利用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工信部联节〔2011〕51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废铜再生利用行业准入条件。

一、项目建设条件和企业生产布局

（一）新建、改扩建废铜再生利用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本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的要求。

（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等周边 1 公里内，不得新建废铜再生利用项目。

二、生产规模、工艺和装备

（一）新建废铜再生利用（杂铜生产阳极铜）冶炼项目生产能力应在 10 万吨/年以上。鼓励企业实施 10 万吨/年以上改扩建废铜再生利用项目，到 2015 年底以前淘汰 5 万吨/年以下的废铜再生利用（杂铜生产阳极铜）生产能力。

（二）新建废铜再生利用（黄杂铜/紫杂铜直接利用）熔炼项目生产能力应在 5 万吨/年以上。鼓励企业实施 5 万

吨/年以上改扩建废铜再生利用项目，到 2013 年底以前淘汰 2 万吨/年以下的废铜再生利用（黄杂铜/紫杂铜直接利用）生产能力。

（三）新建、改扩建废铜再生利用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工艺和设备。预处理环节应采用导线剥皮机、铜米机等自动化程度高的机械法破碎分选设备及烟气治理设施完善的环保型焚烧炉，冶炼环节应采用生产效率高、能耗低、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环保达标的先进生产工艺及装备，配套建设具备二噁英防控能力的设备设施。

（四）淘汰无烟气治理措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以及冲天炉、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等生产工艺及设备。淘汰无废水循环利用设施、无余热回收利用设施、烟气排放不达标的落后冶炼工艺和装备。

三、能源消耗及资源综合利用

（一）新建、改扩建废铜再生利用（杂铜生产阳极铜）冶炼项目综合能耗应低于 350 千克标准煤/吨铜，现有废铜再生利用（杂铜生产阳极铜）企业综合能耗应低于 390 千克标准煤/吨铜。

（二）新建、改扩建废铜再生利用（黄杂铜/紫杂铜直接利用）熔炼项目综合能耗应低于 80 千克标准煤/吨铜，现有废铜再生利用（黄杂铜/紫杂铜直接利用）企业综合能耗应低于 100 千克标准煤/吨铜。

（三）新建、改扩建废铜再生利用项目铜的总回收率 97% 以上，水循环利用率 95% 以上；现有废铜再生利用企业铜的

总回收率 96%以上，水循环利用率 90%以上。鼓励废铜再生利用企业建设伴生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系统。

四、环境保护

（一）新建、改扩建废铜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二）废铜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三）废铜再生利用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应环保标准要求。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方法处理废铜中的塑料、涂层、橡胶及其它杂质。拆解废变压器等废旧机电设备时，应统一收集、处理废油，做到环保达标和综合利用。产生的最终废弃铜泥、铜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渣，除尘系统净化回收的烟尘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处置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四）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五、安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

（一）新建、改扩建废铜再生利用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作业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要求。

（二）废铜再生利用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培训、检查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三）废铜再生利用企业应有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有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设备。

（四）对废铜再生利用企业关键生产环节推行岗位技能培训，拆解、熔炼、铸造、熔铸等关键岗位实行持证上岗制度。2013年底，废铜再生利用企业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并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证书资质的比例不低于企业总人数的10%。

（五）企业用工制度要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六、监督与管理

（一）各有关部门对废铜再生利用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土地供应、信贷融资、安全许可、生产许可等工作时应本准入条件为依据。

（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废铜再生利用行业的管理，对当地废铜再生利用企业执行准入条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协会协助准入条件实施工作，加强行业协调和自律管理。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废铜再生利用企业名单，促进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升级。

七、附则

（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所有类型废铜再生利用企业和项目。

（二）本准入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本准入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适时进行修订。